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曾映竹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0501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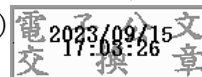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
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XPBBBOTU。

主旨：訂定「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逃生避難圖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指引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預防科 112/09/15 17:11



A41120006391 無附件